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梁忠诚、李国平、宛虹、彭昕)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